

汪奠基的名辩观及其复杂性

□ 晋荣东

摘要:在近现代名辩研究史上,汪奠基首次明确把名辩话语的存续时间从先秦扩展至先秦以降直至近代,并将“名辩”含义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范围问题联系起来,对20世纪80年代的名辩研究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不过,汪奠基对名辩的理解呈现出某种复杂性。他赞成名辩之学是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其中既包括形式逻辑的内容也包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但强调名辩话语不能完全归结为对逻辑问题的考察,对名辩之学的逻辑诠释必须防止若干错误的倾向。

关键词:汪奠基;名辩;中国古代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402(2016)02-0083-07

在先秦哲学中,曾出现过关于名辩的共同话语或者说名辩思潮:倾向各异的各家各派围绕跟“名”有关的一系列论题(如名实、同异、坚白之争等)与“辩”之用途、方法、原则等问题,展开论述,往复辩难。随着诸子学在明末的兴起,清代出现了不少对于先秦名辩著作的整理。几乎同时,西方逻辑开始传入中国并经历了一个逻辑名辩化的过程,即借助名辩语汇来翻译与诠释逻辑术语和理论,使其带上某种中国本土色彩,以便得到有效的普及和研究。虽然逻辑的名辩化最终并未成功,但直接催生了“名辩逻辑化”的研究构想——运用传统逻辑(以及逻辑的其他分支)的术语、理论和方法,来梳理名辩的主要内容,勘定其理论本质,评判其历史地位,为名辩研究从文本整理走向义理诠释奠定了方法论基础。^①

作为近现代名辩研究的重要一环,汪奠基的相关论述对20世纪80年代的名辩研究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迄今鲜有对其名辩观的专门研究。^②本文将梳理汪氏在名辩话语的存续时间、名辩之学的内容及其与中国古代逻辑的关系、名

辩研究的方法论原则等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并就其论述中的复杂性作进一步的辨析,以就教于时贤与方家。

一、名辩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范围问题

早在1960年代,汪奠基就通过编选《中国逻辑史料分析》(第一辑)完成了对先秦名辩主要著作的初步整理。^③在他看来,“‘名辩’在历史上的意义,应该理解为中国逻辑史的对象范围问题。它具有一般逻辑的基本内容,亦摄朴素的辩证概念和认识方法。”^④这一断定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就中国逻辑史而言,汪氏认为:

中国逻辑史,就是研究所有留在旧中国哲学和一定的科学思想范围内的,有关形式逻辑及辩证法方面的思维形式法则及思维理论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包括西藏因明与自唐以后翻译的外国逻辑。^⑤

此即是说中国逻辑史研究包括三大“板块”的内容:中国古代(本土)逻辑的发生和发展、印度因明的输入及其影响,以及西方逻辑的输入及

作者简介:晋荣东,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逻辑学。

其影响。其二,关于中国古代逻辑与名辩的关系,他指出:

先秦逻辑思想的体系,基本上是古代中国独立创造的一个逻辑体系。……春秋至战国之际,在许多名辩思想学说中,先后出现过不少有关逻辑思想方法的认识和实际运用的不同形式,对于完成这个逻辑体系来说,是有积极的历史意义的。^⑥

中国古代逻辑以先秦逻辑为代表,先秦诸子的名辩学说包含着构成这一逻辑的积极因素。质言之,先秦逻辑以名辩之学为其具体的理论形态。

就名辩与逻辑的关系看,赵纪彬早在1949年就主张“中国古代逻辑史的演进,就存在于先秦名辩思潮的发展过程里面;……在中国特殊的古代思想史上,名辩即是逻辑,二者是实质上的同义语。”后来他又把上述引文中的“中国古代逻辑”、“中国特殊的古代思想史”进一步明确为“先秦逻辑”、“先秦思想史”。^⑦相异于赵氏在先秦思想史的范围内将“名辩”与“逻辑”视作同义语,汪奠基则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域来理解名辩及其与逻辑的关系:

首先,名辩包括“名”和“辩”两项内容。就前者说,包括一般研究逻辑概念问题的主要形式,如历史上关于“正名”、“名分”、“名守”、“名理”、“名法”、“形名”等的论述;同时包括“名言”、“说辞”的表达形式,有关“推”、“类”、“比”、“喻”、“比类”、“比较”、“连珠”、“连类”、“伦类”、“譬称”和朴素的科学分类或概念划分等论述;以及历代运用“名理”、“名辩”的典型例证。就后者看,不仅涉及普通论辩形式及古代“辩证法”、“对话”的东西,如先秦辩者及秦汉以后的某些议论论辩形式均具有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和克服这些矛盾以求得真理的意义,而且包括历代数学、医学、农学等的实践理论以及《尔雅》、《方言》和文艺上诸多有关思维表达的特殊格式,它们对名辩思维的发生发展具有极重要的关系。^⑧举凡中国本土有关形式逻辑及辩证思维的形式法则的一切理论与实践,在汪氏看来均是中国逻辑史研究的材料,因而属于名辩的范围。

其次,中国逻辑史研究以名辩为对象,中国逻辑史的时间跨度从先秦一直延续至近代,因此名辩话语并非仅仅存在于先秦。在他看来,名辩话语“既可以概括名家诸子一部份合理的概念分

析问题,也可以统摄儒、道、墨、法诸子在名实理论上各种论争的内容。推而至于秦、汉以后,联系历代天文、数理以及其他自然科学思想的发展,特别是朴素辩证的思想形式来看,名辩的科学精神,不断地在每一时代中表现了有力的作用。”^⑨

1979年出版的《中国逻辑思想史》再次重申并充实了关于名辩与中国逻辑史对象范围的上述论断,不过其中不少提法内涵复杂,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辨析。

第一,名辩之学是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

书中多次使用过“先秦诸子名辩的逻辑理论”、“名辩的逻辑方法”、“名辩的逻辑”、“中国先秦名辩思想”等表述,视名辩之学为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在汪氏的术语表中,与“名辩”相关的还有“形名”、“名言”:

“形名”就是古人讲的“逻辑”一类的名辩之学。^⑩

“名言”这个名词在古代有分合的用法,一般都是指名正言顺的意思,合用就成了与逻辑同义的术语了。……名辩的目的,主要是利用“最适当的”语言,表达“最合理的”思想。^⑪

汪氏曾把名辩区分为“名”与“辩”两部分,而前者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历史上与名实关系相关的所有论说。就此而言,“形名”、“名言”与“名辩”之间应该是一种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但是,近二十年后“形名”、“名言”却在事实上成了“名辩”的同义词,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变成了一种异名而同实的关系。

问题的复杂性不止于此。再就“正名”与“名辩”的关系看,汪奠基指出:

由于长期封建政治的递变,正名的逻辑思想成了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正统思想(即所谓正名主义的思想)。历史上这种“正统”的名学,认为逻辑思维活动,必须符合政治伦理的规范,直接排斥名辩各派的思想学说。^⑫

正名之论无疑是名辩话语的重要内容,但汪氏强调正统的正名之论(正名主义)与名辩各派的思想学说相互排斥,这似乎又意味着正名主义作为正名之论的一种特定形态已不再是名辩话语的一部分,不再包含逻辑的内容。究其原因,上述论说表现出的混乱与不一致,跟这些术语所具有的多重内涵有很大关系。对此,后文将有进一

步的分析。

第二,名辩话语发端于先秦,时断时续地持续至近代。

《中国逻辑思想史》的正文并未使用过“名辩思潮”一词,但出现过含义相近的“名辩论争”、“名辩斗争”等表述。根据汪氏的论述,先秦儒、墨、道、法、纵横诸家均卷入了名辩论争,而且这种论争在先秦以后亦未完全亡绝,时断时续地存在着。

例如,秦汉之际,《吕氏春秋》、《淮南子》等均对名辩有所论说。两汉时代,董仲舒提出大一统的正名主义理论,这一时期对先秦名家的评述堪称先秦以后的历代之冠。西晋,“久被废弃的墨家名辩学说和惠施、公孙龙的同异之辩,可能因讲论辩方式的关系,不仅仅有了个别学者研究的业绩,而且引起了相当多的人都来讨论。”^⑬隋唐,“名辩的学说,遭到‘正统’派的排斥,长期受到为封建统治利益服务的正名主义所压制,所以讲论名辩的风气,没有得到真正的发展。”^⑭名辩话语在宋代亦未中断,陈亮《辩士传》的失传可谓“对历代名辩之士的认识和运用逻辑辩术的实际例证的损失。”^⑮明清之际,除了方以智、王夫之、顾炎武等人的名辩论述,傅山可以“是唐代以来最能表现因明识相诸宗的影响和运用这些影响来发挥祖国名辩学说义蕴的一人。”^⑯清代对先秦名辩著作的整理推动了名辩研究的复苏,而受到逻辑东渐的影响,晚清开始出现援引西方逻辑、印度因明来研究名辩话语的情况,“展开了对中国逻辑史上名实问题的真正逻辑分析与名言关系的新解释。”^⑰

与郭沫若、杜国庠、侯外庐、赵纪彬等人将名辩思潮的范围局限于先秦不同,汪奠基对名辩论争之存续时间的理解有了空前的拓展。既然中国古代逻辑发生与发展的历史进程从先秦一直延续到近代,相应地,作为这一逻辑具体形态的名辩之学在先秦之后就并未亡绝,而是时断时续存在着,一直延续到近代。

二、作为逻辑的名辩之学:形式逻辑与辩证思维研究

中国古代逻辑以名辩之学为其具体形态,那么后者究竟包含哪些逻辑内容?要回答这一问

题,离不开对汪奠基的逻辑观和逻辑史观的考察。汪氏认为“逻辑史就是研究逻辑理论思维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普通逻辑思维认识的对象史,其二是古代辩证思维方法的历史对象。^⑱尽管尚未使用“辩证逻辑”一词,他实际上主张逻辑史主要是普通逻辑(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发生发展的历史。很明显,这一主张预设了逻辑至少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种类型;逻辑包含形式逻辑,但并不等于形式逻辑。《中国逻辑思想史》一书基本延续了上述看法。以对逻辑类型的多元理解为前提,汪奠基对唯形式逻辑的逻辑史观进行了批评,强调“所谓逻辑史,根本就不只是什么形式逻辑史的问题,而是必须包括形式逻辑及其方法与辩证思维认识,或古代有关辩证法历史发展的逻辑思想对象在内的问题。”^⑲

正是立足于上述逻辑观与逻辑史观,汪氏强调作为逻辑的名辩之学既包括形式逻辑的内容也包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就前一方面说,先秦名、墨和荀、韩诸子的名辩论述不同程度地揭示了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结构与规律。^⑳简而言之:

从墨子学派开始,才建立了“正名本”的思想理论。战国中叶,墨辩学者们进一步结合科学概念,提出了“辩”的逻辑任务……,这就把名辩的逻辑内容具体明确了。荀子在这个基础上,更立定了“制名的枢要”和“所为有名”的法则,同时把名辩的问题,具体到“名、辞、辩说”三方面的形式结构,恰是把逻辑科学的基本内容,确定为对概念、判断、推论形式的研究。^㉑

从《小取》可知《墨经》逻辑“既有论名实、辞意、说故的形式逻辑原理,亦统摄社会、自然、辩证的取予方法。”^㉒对《正名》的分析则可知“荀子对形式逻辑科学建立的功绩”^㉓。

就后一方面看,名辩之学还包含丰富的对于辩证思维的研究:“中国古代名辩学者和希腊辩者们一样,在进行辩论中,都喜欢运用朴素的辩证艺术,以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并力求战胜这些矛盾。”^㉔不止于此,他们还辩证思维方法进行了自觉研究。例如,惠施的“历物十事”、辩者“二十一事”,就“不仅是有关逻辑的认识对象,而且表示出古代逻辑中,辩证思维形式的论题,确占名辩思想的重要地位。”^㉕《道德经》是“一部古

代朴素辩证法的理论专书”，“一部讲‘道’的范畴的自然逻辑论著”。杨朱、庄周等人，发挥了老子的“无名”、“无为”的自然辩证观念，形成了自然逻辑的名辩学说。^②

既然名辩之学构成了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那么对后者的研究实际上就展开为对前者所含逻辑之理的诠释。针对如何科学地开展名辩的逻辑诠释，汪奠基以墨辩研究为例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他认为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

第一种是根据普通逻辑的内容，将墨辩的内容按概念、判断、推理、证明或反驳等板块填补进现有的理论体系或教材体系之中。这一做法好比把《周髀算经》翻译成欧几里德式的《几何原本》，在前者中寻找类似后者中的“定理”、“定义”之类的东西。

第二种表面上与第一种形式相反，但实质相同，主要表现为打乱全部《墨经》的顺序，按研究者的主观看法（包括形式逻辑的看法），在《墨经》六篇中，搜出部分主观上需要利用的论点，给予跟现代逻辑不相干的解释。

虽然汪氏并未明确说出这两种倾向的代表人物或论著，联系到此前的墨辩研究，章士钊、詹剑峰很可能是第一种倾向的代表，因为前者强调“以欧洲逻辑为经，本邦名理为纬”来重构墨家逻辑，后者主张“按照现代逻辑教学大纲的秩序来叙述”。^③至于第二种倾向，由于描述语焉不详，似难以确定其代表。

根据汪氏的分析，这些倾向的主要问题就是未能坚持普遍与特殊相结合的原则。在论及一般的逻辑史研究时，他强调：

一部世界逻辑史，是同世界上所有民族的科学和逻辑的特征分不开的。抽象地谈全人类性的共同形式，将变成空洞的概括，因为不通过自己民族语言的表述形式，人们是不会发生概念的认识的。^④

相应地，在诠释名辩以证成中国古代逻辑时，就既要发掘名辩所包含的普遍的逻辑之理，也要揭示名辩跟民族语言的表达方式相关的特殊性。为此他指出，“我们重视对希腊逻辑科学的研究，但这并不等于说要以古希腊逻辑史代替我们自己民族的逻辑科学历史，或者把自己民族语言表述的思想特征，勉强比附不同类型的逻辑思想学说。”^⑤例如，针对有人把墨辩所说的“名”、

“辞”、“说”解释为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推理，将“以类取、以类予”解释为归纳推理，他强调“这种比拟只可供参考”，因为二者的“组织形式实质并不一样”。^⑥

汪奠基进一步指出，这两种倾向“对于整个墨辩来说，无论在历史或科学方面都没有什么好处。……如果离开墨辩本身的历史对象和它的形式特征，而以发展了的两千多年的形式逻辑来加以排比，那将使这一逻辑科学史料变为支离破碎，同时也将使它失掉真正科学史的作用。”^⑦这一断言似表达了两方面的意思：

首先，从历史的角度看，上述倾向都没有表现出对墨辩之为一个“历史对象”的足够尊重，未能联系具体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来考察墨辩的形成与性质。墨辩的内容反映了墨子及其后学什么样的政治伦理立场？他们所处时代的实践经验、科学知识及哲学思辩对墨辩的内容产生了何种影响？他们在名辩论争中与其他各派的相訾相应，在墨辩中有何反映？民族语言的特殊表达方式如何影响到墨辩的内容与表述方式？这些问题均未得到重视。

其次，从科学的角度说，仅仅援引处于发展高级阶段的形式逻辑来剪裁、排比墨辩内容，容易忽略墨辩本身的“形式特征”，遮蔽其“逻辑分析方法”，使其固有体系“支离破碎”。为此，汪氏提出应仔细考察《墨经》“原文程序”，从文本校勘、文字训诂、内容梳理来发现《墨经》各部分间的内在联系，概括出各部分的主要论题；进而联系当时的政治伦理辩论、自然科学知识和古汉语语法等来准确诠释关于“辩”的逻辑理论，客观评价其历史意义。

三、名辩之学非逻辑所能范围

虽然中国古代逻辑以名辩之学为具体形态，但在汪奠基看来，这并不意味着围绕“名”与“辩”所涉诸论题而展开的论说与争辩可以完全归结为对逻辑问题的考察。关于这一点，从“正名”、“形名”、“名言”等术语的多重内涵可见一斑。

“名”在中国古代有名字与名分二义，因此“正名”就有正形名与正名分之别。“前者是要作到立名言，别同异，明是非，辨真伪等等有关逻辑内容的‘事实判断’的认识；后者则是实行定名

分,治纲纪,正理平治,以及明贵贱,别善恶等等以封建政治伦理为基础的‘价值判断’的问题。”^②围绕正形名与正名分所展开的论说与争辩无疑均属于名辩话语的范围,但正形名与逻辑更为相关,而正名分则从一个侧面说明名辩之学非逻辑所能范围。

类似的情况也表现在“形名”、“名言”等术语上。就“‘形名之学’为别同异、明是非的法则的科学”^③来说,“形名”可用来称呼中国古代逻辑;又由于“形名”逐渐与“法术”相结合而成“形名法术”(简称“名法”),故“形名”亦有其政治伦理的维度,而不仅仅是对逻辑问题的讨论。至于“名言”,汪奠基虽将其视为“逻辑”的同义语,但也强调其中包含着政治伦理的内容:“古代‘名言’的逻辑艺术,基本上是为政治上的伦理‘规范’服务的,思维的形式和规律,都是受制于伦理规范的。”^④

又如,汪氏曾论及先秦逻辑泛指春秋战国时期所有名辩学派的逻辑思想,但他指出:

这也并不等于说春秋战国时代所有讲形名诡辩或纵横辩术的察辩形式,都是名理辩说的东西。纵横辩术,只是政治的诡辩,与名辩的逻辑完全相反。从逻辑发生发展的认识看,尽管当时各国政治论争的名实问题,对于逻辑的概念分析上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只有“正名实”的思想才是逻辑的,而形名的诡辩,则是反逻辑的。^⑤

“名理辩说的东西”、“名辩的逻辑”、“正名实”的思想属于逻辑的范围,而“形名诡辩”、“纵横辩术”之类的则不属于逻辑的范围。鉴于后者仍然是名辩所争所论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也说明名辩之学并不能完全归结为对逻辑问题的考察。

对于名辩之学非逻辑所能范围,汪奠基还有更为明确的表述:

由于中国古代名辩的学说,具有它的历史特征,即在“形名”或“名”的发生发展过程中,主要问题往往与一般政治伦理规范的“正名、定分”联系在一起。也正由于这种特征,因而使名实问题的内容,包含了自然、社会各方面丰富的思维对象,既联系了古代自然科学的认识方法,也吸收了政治论辩的思想方式。^⑥

很明显,名辩之学(中国古代名辩的学说),除了包括对逻辑问题的考察与争辩,还包括跟自然科学与政治论辩密切相关的、关于自然和社会的丰富

内容。由此出发,名辩研究就必须坚持全面性的原则,一方面要联系具体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多方面地考察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诸因素如何推动了名辩话语的形成与发展,如何影响到名辩论题的提出与各家各派的主张及其彼此之间的争辩,如何关联着名辩话语的社会效应,等等。另一方面加强对名辩话语之多重理论内涵的揭示,结合相关的宇宙论、认识论、逻辑学、伦理学、政治学、语言学、科学技术史等学科对名辩话语的论题、内容与本质给予全面梳理和准确诠释。

正是有见于名辩之学在内容上远非逻辑所能范围,汪奠基强调在对名辩所含逻辑之理进行诠释时,必须注意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中国古代对“名言”形式与规律的逻辑考察,往往以政治伦理领域的规范与原则为标准。“这种以伦理规范为中心的逻辑思想,并非偶然出现于某家某派,它与当时历史的要求是相应的。……由于古代科学水平有限,所以一般都拿社会伦理和经验所‘公认’的标准,来作听辩的尺度。”^⑦

第二,中国古代对于正确思维形式的逻辑研究往往与“形名”、“审分”的政治逻辑相纠缠。“从正名或形名的思想立场来说,……是非、然否、治乱等等,都要循名审分,据实检名,所以思维的形式逻辑,必须以正名的政治逻辑为标准。”^⑧

第三,中国古代对逻辑问题的考察往往与宇宙观、认识论等交织在一起。例如,《公孙龙子》和《墨经》并不是“全部书都是讲逻辑辩论的”,因此汪氏不赞成“把那些有关自然科学的概念定义和社会经济、政治、伦理诸范畴的东西,作为非逻辑史的对象死板地划在逻辑研究之外。”^⑨

第四,名辩论争在很大程度表现为儒家正名主义的“正统”思想与其他名辩学派之间的斗争。儒家强调正名旨在分是非、明同异、治曲直、明贵贱,而与其针锋相对的其他各派,或反对占统治地位的“名言”,或专注于“离形而言名”。孟子排斥杨、墨,荀、韩反对名家,汉儒视名家为“苛察缴绕”、“钩鈇析乱”,均是立足于正名主义来批判其他学派。

四、名辩的逻辑:理论之学与实践之方

按汪奠基之见,逻辑是关于普通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之形式法则的自觉研究。虽然名辩话语

的丰富内容不能完全归结为对逻辑问题的考察,但就名辩的逻辑之维来说,这种研究总是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即便是自觉的考察在不同的认识领域和发展阶段上还会表现出程度上的差异。他在1957年即指出:“我们不应该脱离科学认识的历史阶段来谈论逻辑思想概念的范畴性质;同时也并不能干脆地说:自觉地讲逻辑就是逻辑,不自觉地突出地运用逻辑思想方法对某些论题进行论证的就不是逻辑范围的史料。”^④这就是说,对名辩的逻辑诠释,既要重视理论之学,亦要重视实践之方;既要重视思想家们在各自著作中对名辩诸论题的自觉考察与争辩,亦要重视各家各派以政治伦理论争为表现形式的名辩实践以及在各家学说中对名辩方法的自觉或不自觉的运用。

1961年,汪奠基发表《略谈中国古代“推类”与“连珠式”》一文,呼吁加强对中国古代广泛使用的各种“推类”方法的研究,并通过文艺实例的分析对“连珠式”的结构与类型进行了初步的提炼与区分,其结论便是“从各科学方面应该抽出来的东西可能很多。丰富的古代逻辑遗产,也就在多方面的研究上。”^⑤

在《中国逻辑思想史》一书中,汪氏继续呼吁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来研究名辩以揭示中国古代逻辑的内容与特征。因为古代辩者常常将“辩”的形式法则运用于生活故事或文艺形式;不同派别的思想家都非常重视跟“知类”、“别类”、“推类”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辩察之士极端注重由辩论社会政治问题所引发的逻辑论辩的方术问题。总的来说:

这些有关思想方法的逻辑特征,并不是真正为讲逻辑而讲出来的东西,相反地,这些多种多样的认识形式,——演绎的、归纳的、类比的、推类的形式,是从研究中国逻辑思想史的角度把它们挖掘和集中起来的。这里不仅有不同程度的科学观察、实验和各种证明的方式,而且还具有古代辩证思维形式的方法。如果只注意寻找“讲逻辑”的历史人物和学说,那就会失掉这些逻辑科学内容的客观材料。^⑥

显然,要全面把握名辩的逻辑之维,就不仅要重视理论形态的或者说“讲逻辑”的名辩之学,也要去挖掘那些实践形态的或者说在各种认识

与辩论活动所包含的“用逻辑”的客观材料。

由于忽视了名辩的实践之维,“长期停顿在正名主义的逻辑思想和墨辩立名本的思想认识上,无法前进”,“把农学、医学、算学及诸实用技术方面的创造活动,看成完全与推进科学认识的思想方法不相干”,因此以前的研究未能对散见于各个科学技术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给予逻辑的综合研究。有鉴于此,汪奠基提出,在对名辩实践的研究中尤其要重视对中国古代自然科学、数学的研究。“如果结合过去两千余年生产科学的经验认识,分析各种有关逻辑思维在具体运用中的情况,那就一定会找到不同思想发展的逻辑形式和不同科学认识的逻辑方法。……如果我们今天竟不能按逻辑科学思想的历史观点来系统地研究这种逻辑思维,那将使许多极关重要的材料,直接与逻辑对立,即使直接被利用的材料,也难免会发生支离破碎的解释。”^⑦

五、汪奠基名辩观的影响

由于种种原因,汪奠基并没有对名辩话语的发展阶段、内在线索与主要论题给予清晰的勾勒与描述,亦未能对以名辩之学为具体形态的中国古代逻辑的理论成果展开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尽管如此,他对名辩的上述理解仍然对20世纪80年代的名辩研究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追随之而发展者有之,批评而修正者亦有之。

针对将名辩话语的存续时间扩展至先秦以降直至近代,以及视名辩之学为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1980年代的中国逻辑史研究成果几乎悉数追随汪氏的观点,并把使用的“名辩的逻辑理论”、“名辩的逻辑方法”、“名辩的逻辑”等进一步明确为“名辩逻辑”。这一术语的出现与使用,使得名辩之学作为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得到了更为广泛的确认。^⑧

汪奠基主张名辩的逻辑之维既有形式逻辑的内容也包含对辩证思维的研究,但这一时期的主流研究对此提出了批评,要求“纯化”名辩逻辑史的内容。^⑨主流的立场是在逻辑观上主张多元论,但在逻辑史观上却坚持形式逻辑的一元论。相应地,名辩逻辑的理论本质就被归结传统形式逻辑,名辩逻辑史则被理解为传统形式逻辑在中国发生发展的历史。

值得注意的,汪奠基关于名辩研究的若干原则和提议在1980年代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针对名辩之学非逻辑所能范围,他提出了名辩研究的全面性原则,但由于这一时期“名辩逻辑化”占据范式地位,主流研究明确提出“最重要的是要把中国逻辑史和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区别开来”^⑤,从而遮蔽了对名辩之多重内涵的揭示,根本谈不上对名辩的全面研究。针对名辩研究中的若干错误倾向,汪氏提出普遍与特殊相结合的原则,呼吁加强对中国古代逻辑相异于西方逻辑的独特个性的研究。不过,由于此时的研究更多聚焦于通过论证名辩与逻辑的共同性来证成名辩包含普遍的逻辑之理,中国本土有逻辑,汪奠基的设想在很大程度被忽视了,以至于跟普遍与特殊之辩相关的论题在较长时间里并未得到深入考察。此外,由于主流研究把逻辑思想与逻辑应用进行了割裂,认为后者不属于中国逻辑史的范围,^⑥汪氏提出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来深化名辩研究的倡议同样未能引起足够重视,鲜有成果问世。^⑦

汪奠基的名辩研究无疑对最近30余年的名辩研究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名辩研究的进一步深化显然绕不过对其名辩观的总结与反思。本文抛砖引玉,希望能对这种总结与反思有所裨益。

注释:

①对逻辑名辩化更为详细的论述,可参见晋荣东:《逻辑的名辩化及其成绩与问题》,《哲学分析》2011年第6期。

②现有成果对汪奠基名辩观的研究,多依附于对其中国逻辑史研究成就的论述,并未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展开专门的考察。参见郭桥:《汪奠基与中国逻辑史研究》,《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1期;张晴:《汪奠基的中国逻辑史研究》,《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3期;刘培育:《论汪奠基对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贡献》,《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5期;陈道德、李先焜:《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研究四题》,《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1期。

③汪奠基原拟用四辑的规模编写一套先秦至“五四”时代的中国逻辑思想史料,由于种种原因,这一设想最终没有完全实现。参见刘培育:《论汪奠基对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贡献》,《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5期。

④⑧⑨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料分析》(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2、13、12页。

⑤⑬⑭汪奠基:《关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问题》,《哲学研究》1957年第2期。

⑥汪奠基:《先秦逻辑思想的重要贡献》,《哲学研究》1962年第1期。

⑦纪玄冰(赵纪彬):《名辩与逻辑——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规律与古代逻辑的名辩形态》,《新中华》1949年第4期;赵纪彬:《先秦逻辑史论稿》,《赵纪彬文集》第3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21、37、250、295、338、377、406、12、56、15、20、15、42、157、4、4、112-113、104-105、124、19、21、55、55、23-24、27、41、49、52页。据作者后记,此书成稿于1960年代初,曾铅印成册征求意见,后又作过多次修改。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汪氏关于补充完善书稿的一些设想一直未能如愿。

⑳陈道德、李先焜建议通过扩展“名辩学”的外延来称呼汪氏所说的先秦各家逻辑思想,但认为名辩学之为中国古代逻辑属于非形式逻辑的范围,似乎未能注意到汪奠基本人明确主张中国本土逻辑既包括形式逻辑的内容,也包括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参见陈道德、李先焜:《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研究四题》,《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1期。

㉑章士钊:《自序》,《逻辑指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詹剑峰:《自序》,《墨家的形式逻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㉒汪奠基:《略谈中国古代的“推类”与“连珠式”》,《中国逻辑思想论文选(1949-1979)》,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87-92页。此文原刊于《光明日报》1961年10月11日。

㉓参见温公颐:《先秦逻辑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周云之、刘培育:《先秦逻辑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温公颐主编:《中国逻辑史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杨沛荪主编:《中国逻辑思想史教程》,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匡武主编:《中国逻辑史》(五卷本),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㉔最早对汪奠基这一主张明确提出质疑的是周文英。参见周文英:《略论中国逻辑史的对象、性质》,《中国逻辑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9页。

㉕④⑦李匡武主编:《中国逻辑史》(先秦卷),第1、3页。

㉖参见晋荣东:“中国古代逻辑研究的若干方法论反思”,《回顾与前瞻——中国逻辑史研究3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97-505页。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上海 200241)

(责任编辑:刘君)